附件1

科创贡献突出企业评分标准

一、拥有知识产权（10分）

（1）I类知识产权数量1项以上4分；

（2）I类知识产权数量2项以上6分；

（3）I类知识产权数量3项以上8分；

（4）I类知识产权数量4项及以上10分；

（5）如无I类知识产权，仅有II类知识产权以3分计，转让、受让I类知识产权按II类知识产权计。

二、研发投入强度（10分）

（1）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满足2%及以上5分；

（2）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满足3%及以上6分；

（3）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满足4%及以上7分；

（4）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满足5%及以上8分；

（5）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满足8%及以上10分。

三、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（10分）

（1）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5%以上4分；

（2）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10%以上6分；

（3）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15%以上8分；

（4）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20%以上10分。

四、企业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先进程度（20分）

（1）国内先进水平8分；

（2）国内领先水平12分；

（3）国际先进水平16分；

（4）国际领先水平20分。

附件2

“全面振兴新突破突出贡献外资企业”参评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 （盖章） | 中文： | | | | | |
| 英文： | | | | | |
| 联系人姓名 |  | 电话 |  | 邮箱 | |  |
| 公司地址 |  | | | | | |
| 公司网址 |  | | | | | |
| 外方投资者  国家或地区 |  | 成立  时间 |  | | 所属  行业 |  |
| 在溪设立研发中心 是/否 | | | 在溪设立区域总部 是/否 | | | |
| 投资 | 注册资本项下实际到位外资（ ）万美元 | | | | | |
| 外贸 | 进出口总额（ ）亿元 | | | 进出口增速（ ）% | | |
| 纳税 | 纳税总额（ ）万元 | | | | | |
| 就业 | 职工人数（ ）人 | | | | | |
| 科创 | 年度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（ ）% | | | | | |
| 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先进程度：  国内先进□ 国内领先□ 国际先进□ 国际领先□ | | | | | |
| I类知识产权（ ）项，II类知识产权（ ）项  转让、受让I类知识产权（ ）项 | | | | | |
| 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（ ）% | | | | | |

注：请准确填写相关内容及数据，如无相关情况，请填写“无”。